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对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期限一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583.34 万元。

2.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对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期限一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暂未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624.75 万元，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